

铜川市公路桥梁综合整治项目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检测

合同协议书

甲 方：陕西省铜川公路管理局

乙 方：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陕西省铜川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 铜川市公路桥梁综合整治项目57座桥梁 进行技术状况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铜川市公路桥梁综合整治项目位于铜川市,涉及 33 座位于山区河流中的桥梁,针对 152 个桥墩,采用增设钢套筒、增设钢套筒+防撞墩两种措施进行加固等。涉及 93 座桥梁,维修加固内容涵盖桥墩修复、梁体破损空洞修复、桥梁伸缩缝更换、桥梁支座更换、桥面裂缝修复、桥面铺装、锥坡修复、泄水管道更换、护栏修复及边坡踏步修复,以及对 57 座桥梁技术状况进行检测评定等。

二、检测内容

对铜川市公路桥梁综合整治项目 57 座桥梁桥梁技术状况进行检测,主要使用桥梁检测车、裂缝宽度仪、回弹仪、超声波检测仪、钢筋锈蚀仪等工具,对桥梁桥面系(铺装、栏杆、排水系统)上部结构(梁体、板体、拱圈)、下部结构(桥墩、桥台、基础)及附属设施(支座、伸缩缝)等进行检测。

三、检测目的

技术状况评定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及《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的要求,对桥梁的所有部件进行现场检查,及时掌握在用桥梁的技术状况和安全状况,为桥梁养护管理、加固维修和技术改造提供基础资料与支持依据。

四、检测依据

- (1) 《在用公路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JTG/T5214-2022);
- (2)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 (3)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H10-2015);
- (4)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5)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F80/1-2017）；
- (6)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7)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 (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3362-2018）；
- (9)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
- (10) 相关桥梁图纸、检测报告及技术资料。

五、检测费用

(1) 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362312.20 元（大写：贰佰叁拾陆万贰仟叁佰壹拾贰元贰角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228596.42 元（大写：贰佰贰拾贰万捌仟伍佰玖拾陆元肆角贰分），税金为人民币 133715.78 元（税率 6%）（大写：壹拾叁万叁仟柒佰壹拾伍元柒角捌分），该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由于国家税率的调整，影响到本合同总价时，已标价的不含税价将不作任何调整。

(2) 检测费用一次性结算：试验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所有费用。乙方收到甲方费用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正式试验检测报告。

(3) 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13 0113 4018 0012 6740 5

联行号：3017 9100 0313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铜川公路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261020043525080X5

开户银行：陕西省铜川市建行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1630808000371

单位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铁诺南路一号

电 话：0919-3385122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至少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一方。如一方未按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则应赔偿相应

损失。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 (1)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的相关检测工作；
-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资料与文件；
- (3) 甲方按合同向乙方按时支付检测费；
- (4) 甲方应尊重和支持乙方独立开展检测工作的权利，以确保检测工作能科学、公正、有效、顺利进行；
- (5) 检测过程中，交通疏导和封闭等交通管制由甲方负责；
- (6) 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的权益，且不得擅自修改、转让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资料），否则甲方将承担经济、技术及连带责任。

2、乙方

- (1)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进行试验检测工作，在承诺期限内完成试验检测任务，出具客观、公正、齐全、有效的试验检测报告；
- (2) 乙方应积极与甲方联系，得到通知后 3 日内必须进场开展检测工作；
- (3) 乙方应对检测结果负责，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有关人员上报；
- (4) 乙方应搞好廉政建设，必须独立检测，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5) 乙方在检测过程必须重视安全，由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自身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6) 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对项目的成果或报告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七、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至检测项目完成。

八、检测报告

项目检测结束后提交检测报告，报告纸质版 1 式 5 份，电子版 1 份。

九、不可抗力

- (1)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3)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 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双方应协商, 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 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 否则, 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通知

合同双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一方基于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全部满足以下条件, 否则该等通知不应被视为完整、有效的正式书面通知:

1. 以中文书面形式作出;
2. 由通知发出方或其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用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除外);
3. 按本条第 (三) 款所列地址送交相关方。

(2) 通知可选择下述方式发送, 并于下述对应时间视为送达:

1. 亲自送达: 送达双方指定的联系人签收之时;
2. 采用邮寄方式: 投递服务商记录的签收时间, 或发件人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地址寄送, 邮件被退件或无法送达时, 以邮件发出时间后的第五日为送达时间。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取样或委托书填写不全面, 造成乙方检测工作逾期, 乙方提交检测报告时间相应顺延, 此种情形下乙方不构成违约。

(2)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论存有异议时, 以聘请的第三方鉴定检测结论为准, 若因乙方过失造成检测错误, 由乙方承担第三方鉴定检测费用及因乙方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行为而给甲方项目工程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检验方法或双方商定采用的方法进行检测,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此种情形下, 本合同自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乙方应当立即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己方的承诺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尽力减少对合同守约方的损害，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及时、足额的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结果。

(2)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4) 因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者仲裁费用、律师费、交通费、采取财产保全的费用、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后，合同自行终止。

(2) 甲方收到试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如无异议，视为对乙方工作内容、数量和成果完全认可。

(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附件1：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铜川市公路桥梁综合整治项目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检测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座	57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合同正文, 仅为签名盖章页)

甲方(盖章): 陕西省铜川公路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铁诺南路一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陕西省铜川市建行新区支行

账号: 61050161630808000371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3日

乙方(盖章): 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路长安国际企业总部27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 710118

联系人: 黄源

联系电话: 177 9135 072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6113 0113 4018 0012 6740 5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3日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hongXin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所递交的铜川市公路桥梁综合整治项目（招标编号：ZXGJXM2025-ZC-GK002），采购包 2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并确定为此项目中标（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贰仟叁佰壹拾贰元贰角
（小写：2362312.20 元）

服务期限：27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吕品

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陕西省铜川公路管理局联系，按照招标文件以及你方在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条款，进行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提示：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